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湖南久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湖南久日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爱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爱民

2021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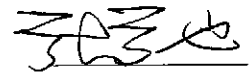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s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周晓苏

2021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1年6月17日